#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额度合同

### 合同编号:

##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或"贷款人")为您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顺德农商银行用于贷款申请的个人信息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借款合同,并由您亲自签署本合同。

请您妥善保管好本人银行卡、存折、账户密码,以及用于登录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指纹、手势密码及完成交易所需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介质密码、UKEY、口令卡、短信验证码等),并确保手机号码为您本人使用。

您知悉并同意:您在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凡使用上述安全要素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认证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论您是将账户密码或 UKEY、短信验证码、电话认证所需的手机号码等安全要素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均须对使用您在顺德农商银行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验证的线上操作完成的一切交易负责。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疑问之处,可以致电顺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0757-22223388 或顺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在贷款过程中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 述渠道反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1 顺德农商银行: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贷款人。
- 1.2 **业务平台**:指您向顺德农商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顺德农商银行小程序、微信公众号、H5 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由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的软件服务端。
- 1.3 **贷款额度**:指顺德农商银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可用借款本金限额。**贷款额度随着您的信用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以顺德农商银行审批并在业务平台界面显示为准。**
- 1.4 **贷款额度期限**:指顺德农商银行授予您的贷款额度的有效期,您应在额度期限内申请使用具体贷款。

- 1.5 **收款账户**:指您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顺德农商银行所发放的贷款的本人名下账户,同时也是借款人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还款账户。
- 1.6 **还款日:** 指顺德农商银行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 1.7 **自主支付:**指顺德农商银行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收款账户,按 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由您自主支付给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8 **逾期**: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顺德农商银行足额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9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10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1.11 **本合同:** 即顺德农商银行与您签署的本《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额度合同》及附件(如有),包括后续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2 **借款合同:**是指您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时所签署的具体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 1.13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 1.14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基本信息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常住地址:	

# 第三条 贷款额度

- 3.1 您通过业务平台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顺德农商银行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授信。您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取决于顺德农商银行的审核结果。首次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通知您。
- 3.2 贷款额度自审核结果发布之日起生效,贷款额度期限届满前 30 日,您同意并授权 顺德农商银行重新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并审核您的信用状况,重新核定您的贷款额度, 新的审核结果公布后,您的贷款额度及其有效期均以最新的公布结果为准。
- 3.3 您知悉并同意,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您的资信状况、风险信息等对您的贷款额度进行调整,而无需事先通知或征得您的同意,您可通过业务平台主动查看贷款额度的变化情况。前述贷款额度调整不影响对您已发放的贷款及您在具体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义务,您仍须按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对调整前已发生的贷款款项、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履行还款

- 义务,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顺德农商银行承担责任。
  - 3.4 若您不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对贷款额度的调整,有权不申请使用未发放的贷款额度。

## 第四条 贷款额度的使用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非承诺性贷款额度,不构成顺德农商银行的必然放款义务。 贷款额度项下具体贷款,您可通过业务平台进行申请,经顺德农商银行自主审核并审批决定 是否向您发放贷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顺德农商银行审核同意发放的,双方将另行通过业务 平台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应载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支付 方式、借款用途、收款/还款账户、还款方式等要素。本合同与《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借款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有关约定。
- 4.2 贷款额度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贷款额度自动失效,顺德农商银行按照本合同 3.2 条约定重新核定您的贷款额度的,按照新核定的贷款额度及期限执行。
- 4.3 贷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必须在贷款额度期限内,到期日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 4.4 单笔贷款起始日为贷款款项发放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之日,单笔贷款到期日是指您应归还完毕全部贷款本息的日期,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您可一次性提前归还贷款。原则上单笔贷款起始日与《借款合同》记载的贷款起始日一致,但若因网络传输、系统等原因导致《借款合同》记载的贷款起始日与借款款项实际发放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日不一致的,以借款款项实际发放到《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日为贷款起始日。相应地,单笔贷款到期日根据实际贷款起始日及贷款期限计算为准。

您已知晓并同意:单笔贷款实际发放日、到期日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到期日可能不一致,您对此无任何异议。您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借款合同》无效或拒绝承担还款责任。您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对贷款的实际起始日及到期日进行查询。

#### 第五条 贷款额度资金的使用

- 5.1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额度项下取得的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日常消费用途(不包括买房),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用途由借款人申请发放贷款时确定,以借款人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在贷款用途种类中选择的具体贷款用途为准,并记录在《借款合同》中。
- 5.2 未经顺德农商银行书面同意,您不得改变贷款用途,顺德农商银行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您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用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购置房产;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或信用卡账单;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赌博或投入股市、债券、基金、证券、期货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得用于金融衍生产品、理财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从事其他投机性经营;不得用于炒买炒卖房地产、艺术品、古董或收藏品;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投资项目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用途,否则应按照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贷款金额、期限

顺德农商银行发放的贷款金额、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单笔《借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为准。

##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 7.1 贷款利率
- 7.1.1 LPR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点差是指每笔贷款 初始执行利率与贷款发放时最新 LPR 的差额绝对值,1 个点差=0.01 个百分点,以双方签订的单笔《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定价基准为准。
- 7.1.2 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单笔《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固定利率:即贷款发放后,即使 LPR 出现调整,贷款利率也不随之调整。如您对此不接受的,您可以放弃申请贷款;已发放贷款的,您可提前归还贷款,但仍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付相应利息。
- 7.1.3 **若您使用折扣优惠的,您在使用前必须认可顺德农商银行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 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
- 7.1.4 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合同各方实际履约情况、市场状况变化、 您的信用状况等因素调整贷款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影响。
- 7.1.5 您已知悉并同意: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 或贷款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 于允许范围,则新发放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 7.1.6 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您不同意上述利率调整约定的,有权不申请使用未发放的贷款额度、提前归还贷款以及解除本合同。您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您不须支付违约金。若您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则新办理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 7.2 罚息及复利利率
- 7.2.1 非经顺德农商银行同意,您擅自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视作挪用贷款;您 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该部分未还的贷款自本合同约定扣款日的次日起视作逾期贷款。
- 7.2.2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挪用贷款的 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100%。对挪用贷款,从挪用之日起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逾期贷款,从本合同约定还款日当天开始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如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当天的,则从贷款到期日次日开始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 7.2.3 贷款利率按照 7.1.4、7.1.5 调整的, 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 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 7.2.4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正常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及挪用贷款罚息,顺德农商银行有权 自前述息款未能支付之日起计收复利,如扣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当天的,则从贷款到期日次日

开始按相应复利利率计收复利。其中,贷款本金未逾期时,正常利息的复利利率为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贷款本金逾期时,正常利息的复利利率以及逾期贷款罚息的复利利率为当期执行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

7.2.5 对于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最近执行的结息周期结息。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 7.3.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即贷款资金划入《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之日,含) 起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贷款本金\*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贷款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顺德农商银行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 7.3.2 贷款利息(含正常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已包含增值税。
- 7.3.3 每笔贷款所注明的利率均为年利率,正常利息按单利方法计算。单利方法是指在贷款正常还款期间计算出来的正常利息不纳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的方法。
- 7.3.4 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顺德农商银行足额偿还当期款项的(包括顺德农商银行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7.3.5 如您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 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 息,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第八条 贷款发放

- 8.1 您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申请发放贷款,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对发放贷款申请进行最终审批,顺德农商银行审批同意后予以放款,贷款资金将划入《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 8.2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入《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之日。
- 8.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顺德农商银行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顺德农商银行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顺德农商银行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顺德农商银行的要求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顺德农商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8.4 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顺德农商银行,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顺德农商银行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顺德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导致顺德农商银行放款失败的,您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顺德农商银行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 8.5 顺德农商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用途是否符

合约定用途。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您信用状况下降、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或使**用贷款资金等情形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贷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如要求您提供符合顺德农商银行要求的担保物或保证担保等),并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罚措施。

8.6 贷款成功发放后,顺德农商银行可以短信、邮件、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通知等方式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8.7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顺德农商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金额的,您在接到顺德农商银行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差额资金返还,顺德农商银行对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顺德农商银行计付利息;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可根据《借款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 8.8 放款条件

您申请发放贷款资金时,应满足以下各项条件,在以下条件未同时满足的情况下,顺德 农商银行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但如顺德农商银行在条件未完全满足的情况下发放 贷款, 您仍应履行相应义务,不得以此为拒绝履约之理由:

- 8.8.1 您在顺德农商银行处开立顺德农商银行要求的为完成贷款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8.8.2《借款合同》已经生效,并且您没有发生《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8.8.3 您提供的收款账户状态正常、账号正确,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顺德农商银行信贷政策规定。
- 8.8.4 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顺德农商银行信贷政策规定,顺德农商银行要求提 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的,提交符合要求的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 8.8.5 申请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未使用的有效贷款额度。
  - 8.8.6 您的发放贷款申请满足顺德农商银行对当期信用要求以及当期贷款资金规模要求。
  - 8.8.7 您满足顺德农商银行对您的整体授信使用限额要求。
- 8.9 单笔贷款发放后,顺德农商银行不接受您就贷款期限、借款用途、贷款利率、还款 方式贷款要素的变更申请,您如有异议的,可选择提前归还贷款。

#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您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顺德农商银行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 9.2 还款日

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归还当期应还金额,您在顺德农商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 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具体以单笔《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末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 9.3 还款原则

《借款合同》项下您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您与顺德 农商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4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与收款账户一致。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时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您授权并委托顺德农商银行在每个扣款日可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如您未按时还款,或该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或其他原因不能扣划相应款项的,您不可撤销地授权顺德农商银行随时从您的还款账户或您在顺德农商银行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承担。顺德农商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直接扣划款项的权利。

9.5 还款方式

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5.1 等额本息: 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接下列公式计算:

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sup>供款总期数</sup>

(1+月利率) 供款总期数 -1

9.5.2 等额本金: 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接下列公式计算:

### 贷款本金

9.5.3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每月应还利息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应还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 9.5.4 利息扣收

首次利息扣收日为贷款发放日次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扣收贷款发放日至首次利息扣收日之间的利息;以后每月同日为固定利息扣收日,扣收每一结息周期的应还利息。 末次扣收日为贷款到期日,扣收前一利息"扣收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全部利息。

#### 9.5.5 本金扣收

如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顺德农商银行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扣收全部贷款本金。

- 9.6 正常还款
- 9.6.1 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顺德农商银行自动扣收。**即 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 9.6.2 您的还款时间以顺德农商银行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顺德农商银行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 9.6.3 您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完成还款操作后,顺德农商银行系统成功扣划应还款项即视为您已履行当期还款义务。您理解并同意,由于顺德农商银行存在必要的系统对账与信息同步流程,顺德农商银行小程序前端页面所显示的"还款状态"更新可能会有延迟。该延迟通常不超过1个工作日,具体时长以同步完成时间为准。还款是否成功、是否逾期,

均以顺德农商银行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足额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而非小程序前端页面显示状态。您可通过登录顺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查询核实还款状态。

- 9.6.4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顺德农商银行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指定的且经顺德农商银行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应还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顺德农商银行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或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还款账户被顺德农商银行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扣款日或贷款到期日顺德农商银行无法正常扣收,或者您还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顺德农商银行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您正常还款的非顺德农商银行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 9.6.5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您指定的且经顺德农商银行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顺德农商银行有权从您在顺德农商银行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上扣划全部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应还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承担。涉及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顺德农商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
- 9.6.6 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顺德农商银行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 9.7 提前还款
- 9.7.1 若顺德农商银行同意您一次性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您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但是,贷款发放当日不能进行贷款归还,您可于贷款发放日次日归还贷款。
- 9.7.2 您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顺德 农商银行所属银行系统记录为依据,您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您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 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您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 9.7.3 顺德农商银行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而暂停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的使用时,无需提前通知您。但如遇顺德农商银行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的情况,顺德农商银行将通过自身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您。
  - 9.8 逾期还款提醒及催收通知

您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如《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自行或 委托合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运营方、催收机构等)采用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 式,向您本人或紧急联系人发送还款提醒或其他催收通知。您承诺已取得紧急联系人的真实 合法有效授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您独立承担,若给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予 以赔偿。

####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顺德农商银行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0.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顺德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 10.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0.3 您申请向顺德农商银行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您按顺德农商银行要求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的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顺德农商银行对于您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 10.4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时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 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 10.5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10.6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顺德农商银行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顺德农商银行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提供给顺德农商银行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10.7 贷款存续期间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顺德农商银行,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10.8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 10.9 您接受顺德农商银行对您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并根据顺德农商银行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10.10 您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您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可能损害顺德农商银行在本 合同项下权益的的任何事件时,**您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顺德农商银行**:
- 10.10.1 您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 10.10.2 与您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10.10.3 您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10.10.4 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您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 10.10.5 其他可能影响您或您经营单位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10.11 您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 10.12 您确认, 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指纹、手势密码、及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介质密码、UKEY、口令卡、短信验证码等)登录业务平台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3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并确保手机号码为您本人使用。您知悉并同意:凡使用您的身份验证介质等安全要素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认证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论您是将账户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等安全要素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均须对使用您在顺德农商银行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顺德农商银行身份验证的线上操作完成的一切交易负责。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顺德农商银行,要求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顺德农商银行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顺德农商银行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顺德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10.14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期限内和全部贷款到期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以及任一营业网点提交相关资料通知顺德农商银行,并经其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15 您承诺配合顺德农商银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顺德农商银行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顺德农商银行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6 您承认与顺德农商银行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您与顺德农商银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7 您确认知晓并同意,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将您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您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纪录。

10.18 如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有权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0.19 您承诺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应当及时通知顺德农商银行。

#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1.1.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11.1.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11.1.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不接受或规避顺德农商银行对您使用信贷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或不按顺德农商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11.1.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 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顺德农商银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11.1.5 您违反与顺德农商银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额度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 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11.1.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顺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的。
- 11.1.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 11.1.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1.9 擅自将《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11.1.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依顺德农商银行自主判断可能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 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11.1.10.1 您或您的关联人、近亲属或您经营单位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 处罚或其它顺德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危及其权益的事件。
  - 11.1.10.2 您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受人不按顺德农商银行要求承继合同义务的。
  - 11.1.10.3 您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 11.1.11 其他经顺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对顺德农商银行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顺德农商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1.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有)。
  - 11.2.2 要求您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顺德农商银行要求的新的担保。
- 11.2.3 无需向您提前发出任何通知,随时调整、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 或者调整贷款额度期限、额度金额,或者停止或终止贷款发放。
- 11.2.4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等;
- 11.2.5 无需向您提前发出任何通知,直接从您在顺德农商银行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 账户中扣收存款以清偿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汇差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承担。账户币种与顺德农商银行业 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款当天顺德农商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

- 11.2.6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顺德农商银行的债权。
  - 11.2.7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11.2.8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2.9 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顺德农商银行为实现/转让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 11.2.10 您有逃避顺德农商银行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 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将该行为向您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 告。
  - 11.2.11 顺德农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您在《借款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您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顺德农商银行向您送达催收通知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同样适用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顺德农商银行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向您发送各类法律文书,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您。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顺德农商银行要求的格式向顺德农商银行发出电子或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您未向顺德农商银行发出变更地址的通知或通知格式不符合顺德农商银行要求的**,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借款合同》第三条《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2.3 本合同项下文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

就本合同项下顺德农商银行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您送达 的任何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投寄 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如直接送达的,自您签收即视为已送达。

因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顺德农商银行另行确认送达地址、您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顺德农商银行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您送达的任何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您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中,电子方式送达不成功的,以电子信息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不成功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不成功的,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4 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如您直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借款合同》项下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在您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之前,仍以《借款合同》项下您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2.5 您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因您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顺德农商银行起诉

或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合同中您提供的作为送达地址的手机号码仍然无 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您名下其他手机号 码,以便取得联系。您同意并确认通过上述渠道依法取得的手机号码是有效的送达地址,适 用《借款合同》中"送达地址确认"的约定。

12.6 特别的,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除可按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向您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外,还可以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向您电子送达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以下方式均为您确认的有效电子送达方式和地址:

12.6.1 通过您注册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系统(下统称指定系统)账户进行电子送达。其中,您为自然人时,以您在本合同留存的个人有效身份号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和护照号码,下同)注册的指定系统账户作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

您承诺按照本条约定注册指定系统,且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及时登录指定系统账户查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电子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一经送达指定系统账户即视为已送达您,您未注册或及时查收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6.2 通过人民法院短信送达平台向《借款合同》项下《送达地址确认表》记载的手机号码或者您本人实名注册的其他手机号码发送信息进行电子送达。

12.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 您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合作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成都新希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合作机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额度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为授权期限,在顺德农商银行向您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与顺德农商银行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或国家相关规定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报送您全部或部分信息。上述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资产转让、贷款业务及互动通知等用途。

13.1.1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顺德农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产权登记部门、公安、法院、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您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报送您的身份信息、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财产信息、经营信息、联络方式、关联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学籍信息、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相关

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贷后服务、贷后变更、检查及监督等用途。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将根据您的授权查询获得的您的身份信息、信用信息、用于申请贷款的设备信息等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信息向上述业务合作机构提供。

13.1.2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合作机构有权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工商、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产权登记部门、行业协会、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法留存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如下信息:您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财产信息、经营信息、联络方式、关联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交通、通信、债务、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您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您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合同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您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您产生的影响。

13.1.3 特别的, 若本合同下贷款出现逾期或您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成都新希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催收机构进行催收, 在此过程中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上述公司进行催收, 您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

#### 13.2 收集您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顺德农商银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收集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的指示向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的指示向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信息:

13.2.1 收集您留存在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面部特征和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经营)单位信息、账户信息、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3.2.2 收集您留存在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和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合作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顺德农商银行或顺德农商银行委托以及合作的第三方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13.2.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3.2.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

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2.5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13.3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顺德农商银行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将您上述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3.3.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13.3.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13.3.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 13.3.4 为使您知晓顺德农商银行的服务情况或了解顺德农商银行的服务,您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站内信息、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微信或企业微信信息、电话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您依据本合同获得贷款额度后,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可以对您的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或发送手机短信通知。
- 13.3.5 因您与顺德农商银行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顺德农商银行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13.3.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13.3.7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13.4 分享您的信息:

顺德农商银行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不会将您有关身份 识别信息及贷款流程涉及的数据用于从事与贷款业务无关或有损您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会为 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况,顺德农商银 行有权将您的信息(面部特征和指纹等生物特征信息除外)与第三方分享:

- 13.4.1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披露、报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13.4.2 当您违反与顺德农商银行的约定时,为维护顺德农商银行的合法权益,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顺德农商银行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
- 13.4.3 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 13.4.4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进行处理。顺德农商银行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资质、能力、活动承担监督职责,并要求业务合作机构承担保密责任。
  - 13.4.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 13.4.6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13.5 委托处理您的信息:

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之必需以及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顺德农商银行可能需要委托业务合作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 13.5.1 业务合作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管理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 13.5.2 当您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顺德农商银行可委托业务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催收。
  - 13.5.3 法律允许顺德农商银行委托业务合作机构协助提供的其他服务及职责。

为此,顺德农商银行将在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您的部分信息。业务合作机构依法、依约对您的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禁止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顺德农商银行依法对业务合作机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 13.6 违约失联修复:

因您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顺德农商银行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您授权同意,顺德农商银行、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使用您留存的手机号码仍然无法与您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 13.7 您的信息保护:

顺德农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同时要求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顺德农商银行及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合作机构需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 13.8 隐私权及个人信息规则:

除了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外,顺德农商银行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业务平台公开与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相关的政策及规则并适时更新、修订,请您及时查阅了解。相关规则构成对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义务的补充。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 14.1 顺德农商银行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
- 14.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顺德农商银行将就修订内容在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平台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的本贷款服务,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顺德农商银行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
- 14.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4.4 您未经顺德农商银行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您确认,顺德农商银行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但顺德农商银行

转让权利时将通知您,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或在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顺德农商银行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顺德农商银行违约,顺德农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2 若顺德农商银行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顺德农商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5.2.1 在顺德农商银行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 15.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1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顺德农商银行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1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15.2.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顺德农商银行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 15.2.6 其他非顺德农商银行原因导致的故障。
- 15.3 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顺德农商银行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顺德农商银行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 15.4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顺德农商银行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 15.5 除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外,若您对顺德农商银行还负有其他到期贷款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划收您在顺德农商银行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贷款。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决定还款顺序及扣划,您同意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您在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及您在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各项电子信息数据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7.1 双方同意,您登录顺德农商银行业务平台,按照您在顺德农商银行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账户交易密码、活体人脸识别以及其他可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进行身份认证后,点击勾选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的方式签署后,本合同即在您和顺德农商银行之间生效。您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表明您本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您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方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果,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您承诺不以未在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书上亲笔签章为由拒绝承认本合同的真实性或有效性。
  - 17.2 您与顺德农商银行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 17.3 双方同意,您的额度申请以顺德农商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合同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签署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期限届满且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 17.4 若额度审批不通过,本合同自额度审批不通过之日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8.1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1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顺德农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8.3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若本合同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且对应争议或纠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当前为诉争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若《民事诉讼法》及相应的司法解释修订相关规定的,则以最新法律规定为准),则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 18.4 顺德农商银行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 18.5 在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 19.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 19.2 在顺德农商银行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顺 德农商银行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顺德农 商银行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顺德农商银行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顺

## 德农商银行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没有相应规定的,由各方协商解决。
  - 19.4 本合同的解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
- 19.5 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顺德农商银行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9.6 您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顺德农商银行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19.7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顺德农商银行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 19.8 您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您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顺德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您催收。具体受托催收机构以顺德农商银行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 19.9 您声明:
  - 19.9.1 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以自己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9.9.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您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违反对您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19.9.3 您申请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的用途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您按顺德农商银行要求向顺德农商银行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顺德农商银行对于您所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 19.9.4 您未向顺德农商银行隐瞒可能影响您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19.9.5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字体部分)。您确认顺德农商银行对本合同中有关免除或限制顺德农商银行责任、顺德农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您责任或限制您权限的条款,均已向您进行提示和说明,您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您承诺不以格式条款为由拒绝承认债务的真实性或有效性。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订日期: